

红塔区住建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红塔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红塔区贯彻落实省、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我局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息公开方式、操作流程等具体作出规定，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二是加强信息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7	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	-12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008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存在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有一定差距。存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充分详细，公开还不够及时等问题。

2020年，我们将重点从四方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防止工作松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基础性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2.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学习。吃透规范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随时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丰富公开形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工作流程，按要求在时限内公开，定期更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我站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拓展公开形式，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满足老百姓对信息的多样化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0日